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7-02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二○○七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鉴于本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218,663,376元增加至2,662,396,051元,因此,董事会同意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8,663,376元;

修订为现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2,396,051元;

2、原第二十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8,663,37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026,596,285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92,067,091股。

修订为现第二十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231,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1,430,480,509股。

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八人。

二、同意独立董事薪酬提高至12万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八人。

三、同意施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见附件1);确认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为88,280.50万元;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以增资22,07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持有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该事项涉及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麦伯良,麦伯良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同意七人。

四、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施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1.1、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

1.2、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评估净资产值88,280.50万元;

1.3、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以增资22,07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持有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二○○七年第四次会议通过,有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

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八人。

附件:

1、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
2、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年12月31日)
4、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利润表(2006年度)
5、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年6月30日)
6、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利润表(2007年1-6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

附件:关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利益相关性的暂行规定

1、释义

本计划(信托计划):指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

中集集团、公司: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或经重组但承担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截至2006年9月25日,除CIMC USA Inc.、博格工业公司(Burg Industries B.V.)之外,中集集团的全部车辆业务均由中集车辆(集团)有限集团持有。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中集集团未来车辆业务的营运平台。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注:海外车辆业务包括:CIMC USA Inc.、Burg Industries B.V.

下属企业:指中集集团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

信托公司:指本计划确定的信托方案受托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指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有权取得本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中集车辆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对中集车辆业务发展有贡献的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这部分是人员应当是与中集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信托资金:指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募集的资金。

受益人:指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理事会:指本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

薪酬委员会:指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净资产:指中集车辆最近一期经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信托收益:指信托公司因持有、管理中集车辆的股权所获得的收益。

受益权净值:指中集车辆净资产对应的信托权益与信托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之和。

(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2、信托计划的目的

2.01 本计划的目的是:

(一)强化业绩导向的企业文化,建立企业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吸引与保留核心员工;

(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中集车辆的竞争力。

3、信托计划的拟订和审批

3.01 信托计划的拟订:薪酬委员会负责信托计划的拟订,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本计划操作的具体工作。

3.02 信托计划的审批:本计划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03 本计划将由薪酬委员会和信托公司负责实施,薪酬委员会对本计划所做出的决定对所有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具有约束力。

4、信托计划的实施程序

4.01 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把信托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指示,为了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和处分。

4.02 信托公司对中集车辆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信托公司持有中集车辆20%股权。

4.03 信托公司按照本计划第10条的规定,授予核心员工信托受益权。

4.04 本计划的信托收益在提取信托管理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由信托公司按受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把信托收益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5、信托资金来源

5.01 本计划的信托资金由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自筹,中集集团不得为核心员工依信托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信托计划受托人

6.01 本计划受托人为专业的信托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信托计划受益人

7.01 本计划的受益人为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的资格和具体条件由薪酬委员会认定。

7.02 本计划的受益人人数不超过198人。

8、受益人大会和受益人大会理事会

8.01 本计划设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8.02 受益人大会通过大会章程并选举产生受益人代表3人组成受益人大会理事会。

8.03 理事会与薪酬委员会共同在本计划中行使如下职权:

(一)变更信托计划;

(二)终止信托计划;

(三)更换信托受托人;

(四)信托同约定的其他权力。

8.04 薪酬委员会负责管理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理事会负责管理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9、信托受益权设立

9.01 信托公司22,070万元取得中集车辆20.00%股权的同时,将按每份一元人民币初始值设立22,070万份信托受益权。

9.02 单一信托计划受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上限,不超过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1%。

10、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

10.01 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受益人自愿出资并受益的原则;

(二)受益人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10.02 薪酬委员会依据受益人个人的职级、能力和业绩等因素,对受益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公司的业绩通过规定的分配办法确定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具体考核办法及分配办法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并报薪酬委员会批准。

10.03 向受益人发出参加本计划的要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薪酬委员会工作小组执行。该要约要求受益人承诺按本计划的条款取得信托受益权,要约有效期为要约到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期满未明确表示同意的人员视为弃权。

10.04 信托公司在完成对中集车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根据薪酬委员会确定的份额向受益人出具"信托受益权证明书",其中明确标明该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

10.05 除第14条所规定的情形外,信托受益权将仅属受益人所有,并不可转让,且任何受益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附设债务负担,或在其受益权份额上增设有利于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如受益人违反上述义务,信托公司将有权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回购该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

10.06 受益人要求退出本计划的,须经理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同意。其受益权按退出时中集车辆净资产对应的受益权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退出人员收回相应的信托资金。

11、信托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1.01 受益人的权利

(一)受益人有权接受信托公司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信托受益权。

(二)受益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获得信托收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11.02 受益人的义务

(一)受益人应当按照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其所任职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受益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受益人应遵守其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2、信托收益权的权益分配

12.01 信托公司按照其在中集车辆的持股比例取得分红后,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信托资金管理费,然后按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12.02 受益人取得信托收益后的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2.03 在信托公司尽到法定和约定管理义务的情况下,信托资金相关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13、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13.01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是信托公司为受益人专门设立的资金管理账户。

13.02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为独立账户,由信托公司开设并负责管理。信托计划的所有资金往来,必须经过该账户。该账户独立于信托公司自有账户和其他信托项目之账户。

13.03 信托资金专用帐户资金的用途:(1)中集车辆增资扩股时,用于以信托公司的名义对中集车辆的增资,以保持股权比例不变;(2)用于受益人退出本信托计划所需支付的资金。

13.04 信托公司应当每年向全体受益人公布信托资金专用账户收支情况和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14、受益人变动时的信托受益权处置

14.01 在受益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动时,该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权由理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14.02 受益人有下列脱离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情形的:

(一)严重违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而被辞退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相关职务,或被禁止履行其职责的;

(四)劳动合同期满前主动辞职的、劳动合同期满受益人提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五)受益人死亡的。

14.03 出现本计划第14.02条所述情况的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受益人,其所持受益权按以下原则予以处理:

(一)对于出现本计划第14.02条(一)至(四)项情形的受益人,理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有权按以下条件强制性回购其全部受益权:在作出回购决定之日,若受益权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金额,按原始出资额回购;若受益权净值低于原始出资金额,按当前净值回购。

(二)出现本计划第14.02条(五)项情形的受益人,其继承人可以对受益权依法继承。

14.04 信托受益权的变动

对于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份额的确定和调整,由薪酬委员会向信托公司发出指令;对于非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份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理事会向信托公司发出指令。

15、信托计划的变更

15.01 理事会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要求时,可以对本计划进行变更。

16、信托计划的终止

16.01 本计划因以下原因终止:

(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管机关依法要求终止;

(三)理事会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16.02 如果本计划终止,信托公司根据理事会与薪酬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指令处理其持有的中集车辆的股权。

17、管理费的承担

17.01 为实施本计划发生的信托管理费由信托资金支付。

18、其他

18.01 任何受益人都不因参与本计划而被授予其在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终身不被解雇的权利。任何受益人在其工作时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其是否参加或有权参加本计划的影响。

18.02 本计划的任何条款都不妨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其员工实施其他激励或奖励计划。

18.03 本计划由中集集团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利益相关性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中集车辆股权信托计划,中集集团的部分管理人员将参加中集车辆股权信托计划,为了更好地保护中集集团股东的合法利益,妥善处理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利益关系,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集车辆")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1. 转移财产权利的交易

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涉及转移财产权利的交易内容主要有:1)复合板以及其他产品销售;2)办公楼场地使用费;以及3)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股权转让。

2. 提供劳务的交易

中集集团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和信息管理部为中集车辆提供了相应的行政、人力资源管理、采购服务、技术管理和信息管理的职能。

3. 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易

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易主要涉及:1)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2)商标使用权。

4. 融资服务

中集集团为中集车辆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章　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关联利益的处理

第三条 中集车辆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中集集团的子公司(包括CIMC USA INC.、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以市场公允的价格计价,年末将就全年的销售情况、定价情况以及市场上相似产品的定价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题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四条 中集集团总部和中集车辆总部使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将采用费用分摊的方式处理。自2007年1月1日,中集集团按76.239%的比例分摊大楼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折旧费;中集车辆按23.761%的比例分摊大楼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折旧费。除了上述安排,中集车辆不向中集集团支付办公场地租金。

第五条 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将全部提交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的董事会审批。中集集团章程对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时利益相关人回避有具体规定,中集车辆的章程也将参照中集集团的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对于中集集团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和信息管理部(简称"五部门")为中集车辆提供的行政、人力资源管理、采购服务、技术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服务采用费用分摊的办法收取费用。

中集集团的采购管理部为中集车辆提供的服务包括协调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关系,具体采购仍由中集车辆直接和供应商交易。

分摊办法如下:

五部门费用={(中集集团总部费用支出总和-大楼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折旧费)÷中集集团总部人数}×五部门人数

中集车辆分摊费用=五部门费用×(中集车辆销售收入÷中集集团总销售收入)

第七条 中集车辆使用的专利和技术使用权由中集集团统一管理。中集车辆的专利将由中集集团提起专利申请,中集集团为其专利权人,专利申请费、年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中集车辆承担。对于该等专利,中集集团将独家授权中集车辆使用,中集集团不向中集车辆收取专利使用费。中集集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专利。

第八条 鉴于中集集团的"CIMC"、"中集"、"CIMC中集"等商标对中集车辆的国内业务拓展虽有一定程度的帮助,中集车辆的业务拓展也同时提升了"CIMC"、"中集"、"CIMC中集"等商标的知名度,中集集团授权中集车辆无偿使用"CIMC"、"中集"、"CIMC中集"等商标。

第九条 中集集团对其为中集车辆提供的担保服务以中集车辆的银行贷款收取0.5%的担保费用。

第十条 在中集集团持有的海外车辆公司(CIMC USA Inc.,Burg Industries B.V.)没有转给中集车辆持有之前,中集车辆将不会利用中集集团持有的海外车辆公司的资源拓展自身业务。中集集团也不会就海外车辆公司的业务向中集车辆输送利益。

第三章 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对于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将签订框架性协议。

第十三条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在披露和决策方面遵循如下规定:1)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将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2)对于正在执行的框架性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中集集团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框架性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框架性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中集集团需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3)框架性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中集集团将在定期报告中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对于非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中集集团董事会和中集车辆董事会审核,并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等交易还将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核的过程中,有关联利益的董事需回避表决,中集集团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利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利益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单项审计并向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中集车辆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由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实施后执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见《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

附件二: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信德资评报字(2007)第002号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公司")拟对其车辆产业国内公司实行管理层持股激励计划,委托我所对所涉及的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集团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我们的资产评估系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对评估标的物主要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予以评估。在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产评估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出反映。

现将委托评估的中集车辆集团公司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2,291.41	12,291.41	12,385.85	94.44	0.77
长期投资	112,198.00	107,380.34	113,043.72	5,663.38	5.27
委托贷款					
固定资产	146.41	146.41	115.57	-30.84	-21.06
其中:建 筑 物					
设　备	146.41	146.41	115.57	-30.84	-21.06
资产总计	124,635.82	119,818.16	125,545.14	5,726.98	4.78
流动负债	37,264.64	37,264.64	37,264.64		
负债总计	37,264.64	37,264.64	37,264.64		
净 资 产	87,371.18	82,553.52	88,280.50	5,726.98	6.94

应予说明的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十二、特别事项说明"中所述事项可能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影响,鉴于目前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量化,需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者特别关注。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仅对前述特定的资产评估目的发生效力。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资产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法定代表人:张希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霍黎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　深圳

附件三: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94,244.72	67,262,604.31	5,439,563.01	1,058,419.14
应收股利	-	-	557,200.91	557,200.91
应收票据	188,045,489.66	41,427,528.99	-	-
应收账款	576,871,084.27	452,369,888.91	3,441,969.96	14,519,181.08
其他应收款	44,563,950.76	39,836,898.69	805,232,196.41	889,977,875.72
预付账款	341,547,759.04	210,515,602.62	37,455,882.96	29,929,000.00
存货	1,372,603,623.89	993,065,937.24	-	6,164,273.53
待摊费用	1,219,425.34	1,187,337.48	1,781,394.44	466,750.60
流动资产合计	2,662,145,577.68	1,805,665,798.24	853,908,207.69	942,672,700.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1,329,865.44	48,754,701.52	1,121,820,536.53	525,385,763.41
其中:合并价差	48,025,020.83	36,195,045.81	-	-
长期投资合计	61,329,865.44	48,754,701.52	1,121,820,536.53	525,385,763.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54,546,665.44	1,060,554,543.28	3,549,771.34	3,442,513.54
减:累计折旧	190,324,709.82	137,932,870.10	2,085,679.60	1,453,414.28
固定资产净值	1,164,221,955.62	922,621,673.18	1,464,091.74	1,989,099.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64,221,955.62	922,621,673.18	1,464,091.74	1,989,099.26
在建工程	124,365,997.24	77,606,215.63	-	-
固定资产合计	1,288,587,952.86	1,000,227,888.81	1,464,091.74	1,989,099.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578,401.70	52,534,559.82	-	-
长期待摊费用	5,608,720.82	4,755,407.40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9,187,122.52	57,289,967.22	-	-
资产总计	4,111,250,518.50	2,911,938,355.79	1,977,192,835.96	1,470,047,563.65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85,309.85	106,140,747.53	9,713,884.04	-
应付票据	355,294,244.25	66,102,367.68	-	12,930,468.00
应付账款	610,650,987.53	429,289,965.42	390,000.00	1,817,640.00
预收账款	116,406,480.91	98,341,864.96	-	-
应付工资	28,405,883.25	20,003,391.17	-	-
应付福利费	8,563,590.12	11,245,880.50	-	-
应付股利	64,603.24	1,719,741.77	-	-
应交税金	-45,780,863.96	-25,059,631.05	-806,392.14	-3,730,152.39
其他应付款	1,525,448,416.28	1,204,439,680.67	1,094,222,997.25	1,022,701,090.98
其他应交款	882,440.77	477,793.74	-	-
预提费用	42,244,872.55	25,189,639.18	120,000.00	5,720,840.57
预计负债	23,470,248.46	15,040,218.18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5,836,213.25	1,952,931,659.75	1,103,640,489.15	1,039,439,887.1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	-
专项应付款	599,000.00	4,533,85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100,599,000.00	4,533,850.00	-	-
负债合计	3,096,435,213.25	1,957,465,509.75	1,103,640,489.15	1,039,439,887.16
少数股东权益	142,638,833.85	525,366,379.57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1,530,200.00	491,530,200.00	491,530,200.00	491,530,200.00
资本公积	247,296,716.94	7,974,285.54	251,755,754.78	12,433,323.38
盈余公积	10,706,645.81	10,706,645.81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3,568,881.94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4,859,281.32	-80,511,183.04	132,448,678.79	-72,762,36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6,372.67	-593,481.84	-2,182,286.76	-593,4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176,471.40	429,106,466.47	873,552,346.81	430,607,676.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1,250,518.50	2,911,938,355.79	1,977,192,835.96	1,470,047,563.65

附件四: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利润表(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5,811,375,074.74	3,432,061,449.03	8,285,820.57	234,895,816.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97,685,461.92	2,860,681,073.50	8,285,820.57	189,545,601.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02,245.25	2,282,444.84	-	437,930.26
主营业务利润	1,012,287,367.57	569,097,930.69	-	44,912,285.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4,396,898.73	21,546,247.81	5,129,324.56	3,456,648.61
减:营业费用	479,957,283.10	292,439,746.86	12,180,837.62	30,521,169.08
管理费用	172,352,738.96	138,108,687.96	26,253,311.63	5,019,028.98
财务费用	67,865,225.84	49,178,148.71	9,211,206.80	5,717,684.19
营业利润(亏损)	326,509,018.40	110,917,594.97	-42,516,031.49	7,111,051.58
加:投资收益(损失)	-3,710,500.27	-7,135,847.55	247,727,075.33	49,303,415.12
补贴收入	927,541.76	184,560.00	-	-
营业外收入	5,748,544.09	2,551,678.87	-	10,425.00
减:营业外支出	3,270,418.88	2,925,829.65	-	239,547.79
利润总额	326,204,185.10	103,592,156.64	205,211,043.84	56,185,343.91
减:所得税	23,743,344.48	22,033,242.17	-	-
少数股东损益	97,090,376.26	38,146,767.56	-	-
净利润	205,370,464.36	43,412,146.91	205,211,043.84	56,185,343.91

附件五: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30,937.84	137,294,2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76,105,038.51	188,045,489.66
应收账款	995,147,393.85	576,871,084.27
预付账款	668,891,001.93	341,547,759.04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内部往来	-	
其他应收款	37,869,625.30	45,783,376.10
存货	1,775,888,607.31	1,372,603,62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820,232,604.74	2,662,145,57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205,538.00	
长期应收款	3,337,878.89	
长期股权投资	58,165,832.71	61,329,865.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8,959,405.15	1,164,221,955.62
在建工程	238,820,222.48	124,365,997.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35.00	
无形资产	307,487,842.60	93,578,401.70
开发支出	365,793.44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6,231,264.76	5,608,7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574,313.03	1,449,104,940.82
资产合计	5,607,806,917.77	4,111,250,518.50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251,014.99	330,185,30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637,000,440.52	355,294,244.25
应付账款	1,056,651,881.65	610,650,987.53
预收账款	263,155,521.09	116,406,480.9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64,603.24	64,603.24
应付内部往来	1,262,836,474.32	1,408,392,121.11
其他应付款	274,281,549.17	159,301,167.72
应付职工薪酬	28,498,839.85	36,969,473.37
应交税费	-38,982,397.58	-44,898,42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307,757,927.25	2,972,365,96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750,988.40	
专项应付款	-	599,000.00
预计负债	32,738,048.35	23,470,2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89,036.75	124,069,248.46
负债合计	4,443,246,964.00	3,096,435,21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530,200.00	491,530,200.00
资本公积	247,860,492.05	247,296,716.94
盈余公积	10,706,645.81	10,706,645.81
未分配利润	226,969,050.61	124,859,281.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82,156.02	-2,216,372.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84,232.45	872,176,471.40
少数股东权益	192,975,721.32	142,638,8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59,953.77	1,014,815,30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7,806,917.77	4,111,250,518.50

附件六: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245,563,915.89	2,576,817,238.87
减:营业成本	3,684,435,117.00	2,090,210,46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672.51	716,802.05
销售费用	259,629,094.29	215,935,321.09
管理费用	128,373,177.49	82,176,226.04
财务费用	41,655,609.59	28,680,319.33
资产减值损失	8,612,897.82	3,455,80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损益	-	
投资收益	6,136,796.31	-3,065,950.28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27,697,143.50	152,576,350.57
加:营业外收入	3,531,759.23	897,026.67
减:营业外支出	837,752.97	1,486,59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130,391,149.76	151,986,783.19
减:所得税费用	19,309,869.90	8,197,442.86
四、净利润	111,081,279.86	143,789,340.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09,769.29	97,775,868.94
(二)少数股东损益	8,971,510.57	46,013,471.39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本次股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信托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中集车辆本次信托计划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信托计划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贵司如下保证:贵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要求贵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贵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虚假、误导和隐瞒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信托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集车辆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该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为:参加本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把信托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其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和处分。信托公司对中集车辆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信托公司将持有中集车辆20%股权。然后信托公司按照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示,授予核心员工一定份额的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在提取信托管理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由信托公司按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把信托收益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2. 参加该信托计划的人员范围是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包括经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有权取得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中集车辆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对中集车辆业务发展有贡献的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3. 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专业的信托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信托资金由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自筹。

5. 信托公司取得中集车辆20%股权的同时,将按每份一元人民币初值设立若干份信托受益权。然后信托公司按照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示将信托受益权分配给核心员工。

6. 信托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后,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受益人代表共同决定信托受益权的调整以及本信托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二、参加信托计划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集集团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于1992年12月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现时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01157号。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966,706元。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公司于1994年1月1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2,000,000股,于199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13,000,000股,于1994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集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历年工商年检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中集集团自设立以来出现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中集集团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集集团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且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参加本次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中集车辆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中集车辆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7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74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经核查,中集车辆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车辆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核心员工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范围包括经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有权取得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中集车辆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对中集车辆业务发展有贡献的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这部分人员是与中集集团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信托公司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信托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813万元。1984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正式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同时取得经营外汇金融业务的资格。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于2002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领取了《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5000万美元,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信托公司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根据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托公司原五家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和单方增资,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托公司最终持股5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公司最终持股49%。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6.3亿元。

信托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日完成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信托公司现持有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3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8-10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南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信托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公司作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和中国银监会《金融许可证》后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专业信托机构,具有参加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信托计划合法性分析

(一)关于信托行为的效力

1. 信托目的合法。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把信托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对中集车辆进行增资扩股,信托公司再按照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示,为了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将一定份额的信托受益权授予信托受益人。信托计划的目的是强化业绩导向的企业文化,建立企业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吸引与保留核心员工;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中集车辆的竞争力。所以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合法的。

2. 信托资金能够确定且为核心员工合法所有。信托资金由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通过合法的途径自筹解决,所以信托资金是核心员工自有的合法资金。

3. 信托受益人范围确定。参加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范围包括经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有权取得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中集车辆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对中集车辆业务发展有贡献的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这部分人员是与中集集团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由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受益人名单和其持有的受益权份额。所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范围是确定的。

4.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信托计划将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为各方当事人明确认可,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另外信托内容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没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信托计划信托行为符合《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计划合法、有效。

(二)中集车辆增资扩股行为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对中集车辆增资扩股,增加中集车辆的注册资本,进而增强中集车辆的持续盈利能力,这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经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中集车辆董事会同意增资扩股并修改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后,信托公司将依法取得中集车辆的股东资格。所以,中集车辆增资扩股行为也是合法、有效的。

四、实施信托计划必需的程序

经核查,中集董事会为实行信托计划,已决定实施下列程序:

1. 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信托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信托计划发表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3. 中集集团董事会将本信托计划提交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4. 如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托计划,中集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信托计划》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托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中集集团应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信托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取得信托受益权也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利益相关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中集集团已经拟定了《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利益相关性解决方案》,该方案规范了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转移财产权利的交易,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复合板以及其他产品销售,将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且提交中集集团董事会审批;对于办公场地使用费,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将分别承担76.239%和23.761%的费用和折旧;对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股权转让,将提交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董事会审批,并且要适用回避表决的程序。

2. 关于提供劳务的交易,中集集团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和信息管理部为中集车辆提供了相应的行政、人力资源管理、采购服务、技术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劳务,上述五个部门发生的费用将由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按照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易,中集车辆统一管理中集车辆研发的专利,中集车辆使用中集集团的"CIMC"、"中集"、"CIMC中集"等注册商标,双方互不支付费用。

4. 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车辆融资提供的担保,中集集团按照中集车辆贷款金额的0.5%收取担保费。

5. 上述方案对中集车辆和中集集团持有的海外车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作出了规定。

6. 上述方案还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问题,对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同时还要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安排可以防止信托计划实施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发生不合理的利益输送或资源、义务转移,有效地规范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信托计划对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信托计划所需资金完全由参加本信托计划的核心员工自筹,中集集团原则上不为本信托计划承担任何费用,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侵害。

中集车辆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集集团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但增资扩股是以中集车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础,中集集团对中集车辆的控制权和股东权益并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明显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中集车辆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将给中集集团更丰厚的回报。

信托计划规定,只有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信托计划才能付诸实施,另外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分配也是由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这体现了信托当事人各方的合意。中集集团根据本信托计划,可以对核心员工进行考核并决定其取得受益权的份额,这有利于激励核心员工更好地为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努力工作,符合中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信托计划也将中集车辆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进行间接挂钩,对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定的约束机制。这有利于吸引并保留核心员工,有利于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的长期稳健发展,也符合中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信托计划符合中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集集团、中集车辆、信托公司和核心员工具备实施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权信托计划》符合《信托法》、《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有效地规范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于中集车辆的信托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法定程序,并且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雨泉
张清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计划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股权信托计划将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核心员工,为中集集团中长期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秦荣生
独立董事:靳庆军
独立董事:徐景安

二○○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7-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会议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定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施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见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1.2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评估净资产值88,280.50万元;

1.3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以增资22,07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持有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

该议案以特别议案提交审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07年6月1日本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218,663,376元增加至2,662,396,051元,因此,董事会同意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8,663,376元;

修订为现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2,396,051元;

(2)原第二十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8,663,37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026,596,285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92,067,091股。

修订为现第二十条: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231,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1,430,480,509股。

3、审议关于提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薪酬提高至12万人民币。

4、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mc.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与B股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

3、登记时间

2007年10月12日、10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耿濰蓉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1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2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3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4: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